

渤海财险

工程保险附加工棚、库房特别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822022061625611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工程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保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只有在被保险人将工棚、库房落址在工地周围高于最近 20 年记载中高水位的地方，并且每一工棚、库房或间隔 50 米，或由防火墙分隔的情况下，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火灾、洪水直接或间接造成工棚、库房的损失及由此产生的责任负责赔偿。